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3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4/20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潛穎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2A
蔡宛珊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基建管理規劃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 3
方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檔號：THB(T)CR1/4651/2019、立法會
CB(3)418/20-21、LS60/20-21、CB(4)819/20-
21(01)至(04)、CB(4)946/20-21(01)至(02)號文
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立法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對《2021年不
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
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6月底前在立法
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
修正案於202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
CB(4)1011/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立法會在
2021年6月23日的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11月9日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8 – 000714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000715 – 001125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2 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p> <p><u>第 12 條——取代第 14A 及 14B 條</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12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14A 及 14B 條與第 43 及 44 條所訂的《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擬議第 18 及 19 條大致相應。)</p> <p><u>第 13 條——修訂第 16 條(棄置車輛的處置)</u></p> <p><u>第 14 條——加入第 5 部標題</u></p> <p><u>第 15 條——修訂第 20 條(規例)</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15 條對第 368 章第 20 條作出的修訂與第 51 條對第 594 章第 26 條作出的修訂大致相應。)</p>	
001126 – 002300	主席 法律顧問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6 條——加入第 20A 條</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16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20A 條與第 53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27A 條大致相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查詢有何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獲妥為遵從，以及有關外聘審核人員在不停車繳費系統推行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進行周年私隱審核的事宜。政府當局闡釋其載於立法會 CB(4)819/20-21(04)號文件第 3 至 7 段的回應。	
002301 – 003820	主席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p><u>第 17 條——修訂第 21 條(保留條文)</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17 條對第 368 章第 21 條作出的修訂與第 56 條對第 594 章第 30 條作出的修訂大致相應。)</p> <p><u>第 18 條——修訂第 22A 條(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u></p> <p><u>第 19 條——加入第 22B 至 22F 條</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19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22B 至 22F 條與第 46、48、49、54 及 55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23A、24A、25、29 及 29A 條大致相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對第 368 章擬議第 8B、22A 及 22B 條提出有關"最早指定日"一詞的修正案，使運輸署署長可指定某收費隧道由有亭模式轉至無亭模式的時間(而非日期)。當局會對第 40 及 46 條分別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8A 及 23A 條提出相應修正案。</p> <p>討論對出現違反事項或違規情況的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的罰則(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4)819/20-21(04)號文件)第 8 段)；以及澄清隧道營辦商/隧道費服務商的責任和"自然人"一詞。</p>	
003821 – 004042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p><u>第 20 條——加入附表 1A</u></p> <p>澄清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在各自的專營權屆滿後，將納入不停車繳費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20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附表 1A 與第 58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附表 2 大致相應。)	
004043 – 004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第 4 部——修訂第 594 章中作出而在第 368 章中沒有相應條文的其他修訂</p> <p><u>第 3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第 38 條——修訂第 6 條(圖則的擬備)</u></p> <p><u>第 39 條——修訂第 7 條(圖則的核證及存放)</u></p> <p><u>第 41 條——修訂第 3 部標題(執行)</u></p> <p><u>第 45 條——修訂第 20 條(未經批准的裝置)</u></p> <p><u>第 47 條——修訂第 24 條(對營運者施加罰款)</u></p> <p><u>第 50 條——修訂第 6 部標題(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u></p> <p><u>第 52 條——修訂第 27 條(修訂附表)</u></p> <p><u>第 57 條——修訂附表(罰款)</u></p>	
004405 – 00491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討論第 2 部——修訂第 368 章第 20 條所訂的附表 1A，該附表關乎對出現可補救及無可補救的違反事項的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的罰款。	
004920 – 005327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8A 章”)</p> <p><u>第 21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21 條擬對第 368A 章第 2 條作出的修訂與第 64 條擬對《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第 594B 章”)第 2 條作出的修訂大致相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22 條——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p> <p>第 23 條——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p> <p>第 24 條——取代第 III 部標題</p> <p>第 25 條——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p> <p>第 26 條——取代第 12 條</p> <p>第 27 條——加入第 12AA 條</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26 及 27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第 12 及 12AA 條與第 67 及 68 條所訂的第 594B 章擬議第 3 及 3A 條大致相應。)</p>	
005328 - 01285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草擬專員	<p>第 28 條——加入第 III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第 IIIA 部標題</p> <p>就關乎負責人須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的擬議第 12AAC(1)(b)條，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把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由 7 個營業日增至 14 個營業日。政府當局亦會對第 594B 章擬議第 4A(1)(b)條提出相應修正案。</p> <p>澄清就第 12AAD(b)條而言，如要確立免責辯護，相關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及所需的證據為何(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4)819/20-21(04)號文件)第 9 段)。</p> <p>討論有關附加費通知何時被視為送達(served)的相關條文的法律草擬問題，以及為求清晰起見，建議參考郵戳日期。</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4)1011/20-2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28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第 12AAB 至 12AAX 條與第 69 及 71 條所訂的第 594B 章擬議第 3B、4A 至 4V 條大致相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56 – 0129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9 條——修訂第 12A 條(自動收費設施)</u> (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29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第 12A 條與第 60 條所訂的《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4A 章”)擬議第 16A 條大致相應。)</p> <p><u>第 30 條——加入第 12B 條</u> (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30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第 12B 條與第 62 條所訂的第 594A 章擬議第 19B 條大致相應。)</p>	
012955 – 0134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1 條——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u> <u>第 32 條——加入第 18A 條</u> (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32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第 18A 條與第 62 條所訂的第 594A 章擬議第 19C 條大致相應。)</p> <p><u>第 33 條——修訂第 19 條(經營人的權力)</u> <u>第 34 條——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u> <u>第 35 條——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u> <u>第 36 條——加入附表 3</u> (政府當局亦解釋，第 36 條所訂的第 368A 章擬議附表 3 與第 76 條所訂的第 594B 章擬議附表 2A 大致相應。)</p> <p><u>第 3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013426 – 013532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第 5 部——修訂第 594A 章中作出而在第 368A 章中沒有相應條文的其他修訂</p> <p><u>第 59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u>第 60 條——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第 61 條——修訂第 19 條(禁止干擾或揑改電子繳費通行裝置)</u> <u>第 62 條——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u>	
013533 – 013733	主席 政府當局	在第 6 部——修訂第 594B 章中作出而在第 368A 章中沒有相應條文的其他修訂 <u>第 63 條——加入第 1 部標題</u> <u>第 70 條——修訂第 4 條(附加費)</u> <u>第 71 條——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u> <u>第 72 條——加入第 3 部標題</u> <u>第 73 條——修訂第 6 條(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u> <u>第 74 條——修訂附表 1(使用費)</u> <u>第 75 條——修訂附表 2 標題(附加費)</u> <u>第 76 條——加入附表 2A</u>	
013734 – 0142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7 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u>第 77 條——加入第 6A 及 6B 條</u> <u>第 78 條——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u> <u>第 79 條——修訂第 67A 條(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u> <u>第 80 條——加入第 111A 條</u>	
014216 – 01441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8 部——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u>第 81 條——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u>	
014419 – 01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9 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律顧問	<p><u>第 82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討論"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以及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向負責人發出有關須繳付隧道費的通知的做法。</p> <p><u>第 83 條——修訂第 5 條(登記的申請)</u></p> <p><u>第 84 條——修訂第 17 條(汽車過戶)</u></p> <p><u>第 85 條——修訂第 19 條(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u></p> <p><u>第 86 條——修訂第 21 條(汽車的領牌)</u></p> <p><u>第 87 條——修訂第 31 條(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u></p> <p><u>第 88 條——修訂第 31A 條(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u></p> <p><u>第 89 條——修訂第 42 條(試車牌照的申請)</u></p> <p><u>第 90 條——加入第 43A 條</u></p> <p><u>第 91 條——修訂第 53 條(車輛行駛許可證)</u></p> <p><u>第 92 條——修訂第 59A 條(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u></p> <p>討論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p> <p><u>第 93 條——修訂第 60 條(罪行)</u></p>	
015631 – 01571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0 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p> <p><u>第 94 條——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u></p>	
015714 – 015737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38 – 01290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對《條例草案》的其他意見	
020000 – 0201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157 – 02015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9 日